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

承辦人：盧淑女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890918@webmail.nantou.gov.tw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135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審計部函為查核各主管機關主管專業證照相關控管機制一案，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函示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7758號函辦理（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代縣長 陳志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2年7月9日
文	第 221 號

抄：查

7/9

秘書室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劉奇岳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  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377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20037758.pdf)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函為查核各主管機關主管專業證照相關控管機制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4701號函附審計部102年6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2453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案據審計部前開號函說明二：「……經行政院秘書長函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意見略以：（一）專業證照人員主管機關基於證照管理之需求及公益之目的，固可就各該管理法規所列消極資格之特定犯罪紀錄進行查詢，然不可要求提供其他犯罪資料，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（二）司法機關提供犯罪資料，僅係供主管機關作為管理措施發動之參考，並非取代主管機關之調查義務，是以主管機關應善盡調查之責後，對於仍有疑問之個案，方函請司法機關提供資料。至主管機關查知犯罪紀錄之途徑，如請當事人於申（換）領證照時檢附由警察機關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或藉公會、學會等與專業證照人員關係密切之組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2/07/02



1020135007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劉希財  
電 話：04-22502149  
傳 真：04-22502372  
電子信箱：lio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4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審計部函為查核各主管機關主管專業證照相關控管機制一案，請依該函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02年6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24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營建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兒童局、社會司

副本：本部秘書室、地政司（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）

部長李鴻源

102 6 11



(二)司法機關提供犯罪資料，僅係供主管機關作為管理措施發動之參考，並非取代主管機關之調查義務，是以主管機關應善盡調查之責後，對於仍有疑問之個案，方函請司法機關提供資料。至主管機關查知犯罪紀錄之途徑，如請當事人於申（換）領證照時檢附由警察機關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或藉公會、學會等與專業證照人員關係密切之組織協助。

三、請參考前開意見，確實建立定期（或不定期）查核專業證照人員有無應受廢止或撤銷證照而仍持有證照之機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第一廳、審計部第二廳、審計部第三廳、審計部第四廳、審計部第五廳、審計部覆審室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

